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20

犯奸淫的心

马太福音 5 章 27~30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4 年 6 月 20 日

翻译：王兆丰

我们正在学习第一卷福音书马太福音，目前讲到耶稣的登山宝训。这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一篇讲道。在马太福音 5 章 20 节中，耶稣讲到一种胜过法利赛人的义。他说：“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”随后，他举了六个例子。我们今天所看的，是第二个例子。

请听神的话：

“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不可奸淫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看见妇女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；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；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狱。”

我们一起祷告：

父神啊，我们切切祈求，求您打开我们的耳朵，好听见耶稣的教导。父啊，求您帮助我们，使我们明白这些话的全部意义。愿这些话

进入我们的心思意念，使我们按您所喜悦的来回应。求您帮助我们理解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门。

今天早上，我要谈这段经文中的五点：

- 耶稣揭示了第七诫的全部意义。
- 第七诫的全部意义使全世界的人都逃不了罪。
- 耶稣所指的敌人是谁。
- 耶稣提出的解决方法。
- 耶稣给出的警告。

一、第七诫的全部意义

马太福音 5 章 27 节说：“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不可奸淫。’”耶稣在此引用了第七诫，继续纠正那些长期影响神百姓的错误教导。上次我们提到，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……”这类教导在神的百姓中流传已久，几乎人人都信以为真。耶稣来，是要纠正他们对第七诫的误解。

与第六诫一样，这条诫命远远超出外在的行为。耶稣作为神，是律法的制定者，他将律法赐给摩西，也赐给亚当。如今，他重新定义律法的真正范围，解释他自己所颁布的律法，这正显明了他的权威。难怪在这篇讲道结束时，众人都惊讶他的教训，说他教导人不像文士，而是有权柄的。

耶稣说：“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看见妇女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

经与她犯奸淫了。”他把这条诫命的真正含义放在人的内心深处。“动淫念”原文的意思是“起欲望、想要占有”。显然，这里指的是人在婚姻之外对他人的欲望，不论是异性还是同性的。

约伯对此有深刻的认识，他说：“我与眼睛立约，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？”（约伯记 31 章 1 节）波提乏的妻子（创世记 39 章 7 节）、参孙（士师记 16 章 1 节）和大卫（撒母耳记下 11 章 2 节）都是从“一眼”开始走上了败坏的道路。

色情出版业正是靠着人缺乏自制的软弱，赚取数以亿计的钱财。用现代的话说，这是上瘾了。人沉迷其中，不能自拔。但彼得描述这种状态时说：“他们满眼是淫色，止不住犯罪。”（彼得后书 2 章 14 节）

要抵抗这样的罪，需要极大的力量。有些罪比其他的更容易令人上瘾，而这正是其中之一。被看的一方也同样有责任。这不是现代才有的问题。十七世纪的神学家马太·亨利曾写道：“若说观看是起淫念的开端，那么那些刻意打扮、故意吸引人目光、引人起淫念的人也是有罪的。例如耶洗别擦粉梳头，站在窗边往外看（列王记下 9 章 30 节），这就是一例。人犯罪，但魔鬼引诱人去犯罪。”

人应当谨慎自己的穿着。我们都自然希望自己看起来令人愉悦。今天早上我们都照了镜子，不是吗？我们都想穿得体面、美丽。然而，衣着也可能成为诱惑的工具。作为父母的，应当在这方面教导儿女。我想不必多说，你们都明白这是什么意思。

二、人人都逃不了罪

在这条诫命上，谁能说自己完全无罪呢？我们不要像那法利赛人一样，他“站着，自言自语地祷告说：‘神啊，我感谢你，我不像别人勒索、不义、奸淫，也不像这个税吏。’”（路加福音18章11节）

我不知道这人是否听过耶稣的讲道，但我几乎可以确定，耶稣正是对这种人说的。认识自己的罪，为罪忧伤、努力悔改是一回事；若顽固否认自己的罪，那又是另一回事。

今天早上聚会开始时，我们一同认罪、悔改、信靠。正如约翰一书所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（约翰一书1章8节）

耶稣深知人性中否认罪的倾向，因此他拒绝骄傲的人。经上记着：“耶稣在屋里坐席的时候，有好些税吏和罪人来，与耶稣一同坐席。法利赛人看见，就对他的门徒说：‘你们的先生为什么与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？’耶稣听见，就说：‘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’”（马太福音9章10～12节）

假如我们不愿意承认自己的罪，那么耶稣对我们就毫无益处。我们可以大谈耶稣是个伟大的教师、哲学家，等等，但耶稣来是为拯救罪人。若我们不承认自己的罪，他就会说：“我不是为你来的，我是为有病的人来的。”

三、耶稣所说的敌人是谁

耶稣在这里用比喻来描写谁是敌人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“眼”和“手”应当被视作以特殊代表一般的提

喻法。眼代表那些使你犯罪或引你犯罪的事物，而这些事物就应当被看作是敌人。

这里“叫你跌倒”的“叫你”一词，原文意为“丑闻”或“丑行”，指使人陷入罪的事，强调设下陷阱或绊脚石。这字也常用于指动物陷阱中的诱饵。我们要明白，这些诱惑正是我们的敌人，正如诱饵是动物的敌人一样。它们的目的就是要使你跌倒，陷入罪恶，因此我们应当把它们视为敌人。

有时人和动物的区别在于，动物若发现那是陷阱，便会立刻逃走；而人却往往想凑近一点，好好看看。在实际生活中，这些陷阱可能是电视、杂志、电影，当然也包括电脑与网络。它可能是一次眉来眼去，或是一次不恰当的触摸，也可能是一次深入的谈心，或向异性倾诉自己的软弱与隐私。甚至是在工作中过于密切的关系，只要你开始把本该只与配偶分享的心思告诉他人，你就已越过那条界线。

通往毁灭的门有许多。我并不是说我们都应该扔掉电视机。记得有一次我到一间教会讲道，讲台前堆满了五十台电视机，表示大家都不要再要它们。我自己曾有十年时间不用电视，因为我意识到自己以前看得太多了。

你可能会说：“我单身，不会有这些过分亲密的谈话问题。”但若神许可，你或许终将拥有配偶。年长的弟兄姐妹也不要以为此事与你无关。若你尚未成家，应当问自己：“假如我未来的配偶知道我现在对另一位异性的想法或行为，会作何感想？”

举个例子：一个吻算不得什么大事吧？但你的未来配偶会怎么看？

他或她能平静地站在一旁吗？一个吻会不会使你跌倒？会不会引发你不该有的念头？它是否就是那诱饵？若答案是“是”，那你就不该去做。若你回答“不是”，那恐怕该去看医生了。

四、解决方法

现在，耶稣告诉我们该如何行动，他说，要把那“右眼”、“右手”剜掉、砍掉。因为这些代表我们极其看重的事物。“右手”常指我们最珍惜的东西，例如（诗篇139章10节）说：“你的右手必扶持我。”那指的是神的大能。这里的右眼、右手也可以象征你十分渴望或依赖的事物。

你或许因为工作的缘故需要上网，或在会议中必须与异性同工；你也许不愿意承认自己的问题，因为你太在意面子，那就是你的“右眼”。你也许在意他人怎么看你，那就是你的“右手”。但无论那是什么，都不值得保留，应当毫不犹豫地丢弃。

你应当警醒自己的思想，操练自制，约束心思。这是最难的事，对吗？事实上，单靠自己几乎不可能做到。我曾提到电影《耶稣受难记》，或许你不同意我的看法，但我的意思是，一旦你看过这部电影，那位演员就会留在你脑海中，成为你祷告时所想的“耶稣”。要把他从思绪中驱除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就像我若让你绕着房子跑三圈，却不许想“狐狸”这两个字，你一定做不到。因为人无法在这一层面上完全控制思想。

当耶稣说“剜出来”、“砍掉”时，那是夸张的比喻。我们不该效法教父奥利金，他真的以为必须肉体阉割。即使剜出一只眼，你还

有另一只；就算两只都没有，你仍有思想。耶稣要强调的是：我们应当采取果断、彻底的行动来避免犯罪，要向罪开战，割除并丢弃一切引起淫念的事物。

他说“丢掉”时，用的那个词正是后来英文中“发射导弹”（ballistic）的词根，表示强而有力地抛弃。那东西是你的敌人，你就该用尽全力把它扔得远远的。

当波提乏的妻子引诱约瑟时，他怎么做？他立刻转身逃跑，离开那地方（创世记 39 章 12 节）。

福赛与布朗曾说过：“毫无疑问，主耶稣的意思是，我们对于这类不敬虔的事，以及所有能引发它们的因素，都应当连根拔除。”

前不久我们纪念了“D 日”登陆六十周年。那是二战中关键的一役。艾森豪威尔将军筹划这场攻势，他预估的阵亡率是百分之七十。你能想象那是什么概念吗？若这事发生在今天，人们必定难以接受。看看今日世人对伊拉克战争中牺牲人数的反应，你就能想象，若有一位总统对全国宣告：“为了除去邪恶，我们必须派出成千上万的年轻人，其中七成将不会回来。”那会引起怎样的震动？

然而，当年的指挥官和士兵看得清楚：若不付出这样的代价，那吞噬世界的邪恶将造成更大的灾难。他们经过权衡，明白必须有所牺牲，否则将来必然更惨。

同样，主耶稣呼召我们也要有这种决心。我们必须愿意在生活中作出牺牲，割断并扔掉那些使我们陷入黑暗的事物。基督徒要治死自己的肉体，使徒保罗劝勉我们：“要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。”

(以弗所书 4 章 22 节)

五、警告

是耶稣提出的警告。当我们的言行与神为我们所设的旨意相合时，在夫妻之间，热心、愿意与亲密都是美好的事。你有没有注意到，当人们提到清教徒时，常常误以为他们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人，好像这些人从未读过雅歌似的。事实上，情爱的事本身并无不妥，反而是美好的，只是它必须在婚姻的范围之内，受婚约的约束。一旦越出这界线，同样的情感与渴望，就会成为心碎、愤怒、不和、不信任、家庭破裂、社会混乱、疾病与灾祸的根源。

我们难道还没有看出这个国家社会与道德衰败的原因吗？今天每个政治家都在强调家庭价值。家庭一旦破碎，国家也将随之倒塌，而这正是我们所经历的现实。不知不觉间，我们竟落到了这样的地步。

但比这一切更严重的，是灵魂的危险。我们逃避不了基督的警告。人若不丢弃引他犯罪的一切事物，就必丧失。更明确地说，就是整个人被扔进地狱。我们不能忽视这一点，这是耶稣亲口所说的。我们不能说：“是啊，你说得都对，我会努力改，但为什么非得提地狱呢？不能不提吗？”

“等一下，等一下，”今日的基督徒或许会说：“我已经作过决志祷告了！我已经邀请耶稣进入我心！他们不是告诉我说，祂永不会离开我、撇弃我吗？那为什么又要用地狱来威胁我呢？新约才刚到第五章，威胁就来了？”这正显出“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”这句现代教会常用语的问题所在。历史上、合乎圣经的表述是“圣徒坚忍到底”

(启示录 13 章 10 节)。

这里的区别我们必须明白。得救，至少指因信称义、在神面前罪得赦免（正如我们所宣告的：你若信耶稣，你的罪就被赦免了），是一次性的事件，也永远持续下去。从技术上讲，“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”并非全然错误。然而，一个真正得救的人，必终身信靠基督为救主，并一生与自己的罪争战，承认耶稣是他生命的主。这才是得救的记号、证据与果子。那在天上成就的事，必在你里面发生，也必在外在的言行中显明。你一生都会认耶稣为救主，不断地承认祂为你的主。

简言之，人若认为自己的“右手”或“右眼”比救主更宝贵，他就显出那颗未得重生的心，而那样的心最终只有一个去处，死亡。也许你觉得这种事离你很远，情况或许确实如此，但我们不得不承认，这样的淫乱之事在教会中确实存在。我上次到中国时，当我提到这些事，他们都笑了，那是震惊、痛心的笑。今天，我们竟有同性恋牧师、同性恋教会等混乱的事，他们想要同时保留自己的右手与右眼，又将其与宗教混合在一起。耶稣绝不容许这样的事。右手必须砍掉！我们必须争战。雅各已清楚指出事情的发展次序：

（雅各书 1 章 12~15 节）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为他经过试验之后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。人被试探，不可说“我是被神试探”，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，祂也不试探人。但各人被试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、诱惑的。私欲既怀了胎，就生出罪来；罪既长成，就生出死来。

耶稣的警告就是：不要让罪长成。我再读一遍：“人点灯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灯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”（马太福音 5 章 15 节）

若你不割除罪，就如同让癌症继续生长，最终必吞噬你！一名战士可能会疲乏、软弱，甚至有些畏惧，暂时躲避，但这与叛逃完全不同。叛逃的人说：“看来敌人更强，我去投靠他们吧。”简而言之，我们都必须不断地争战。要认识到，神选择让我们在内心经历痛苦的争战，我们必须甘心进入其中。因为你所行的路，总有一个目的地：要么抵挡试探、忍耐到底，得荣耀的冠冕；要么投降私欲，让它怀胎生出罪，最后导致死亡。这是圣经清楚的教导。耶稣从未放松标准，也没有说：“其实我不想让这些话成为你们的重担。”祂没有这样说，我也不应如此说。我深信，那些真心求告主名、心被神开启的人，必会听从祂的劝诫。尽管我们都软弱，但我们仍要在一生中持续争战。

我的朋友，这才是胜过法利赛人之义。这种义使你因神的恩典而认识：祂救了你的灵魂，使你从心里、连同思想都愿意顺服祂。正是这场争战，驱使我们奔向十字架。保罗怎么说？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（罗马书 7 章 24 节）在保罗的思想中，从没有所谓“基督徒生活的六个秘诀”之类的简化方式。他越在公义上成长，就越认识到神的圣洁，也就越珍惜基督的十字架。

不要忘记，我们参与这场争战，并不是因为战果未定。当神使我们看见自己的罪、并使我们与之争战时，我们不是在说：“我必须得胜，否则就得不到救恩。”基督徒之所以争战，是因为神的恩典使他们认识了祂的良善、怜悯与大能。我们在这场争战中的胜利，并不是

让罪完全向我们屈服，而是叫我们在基督的脚下得自由。保罗并未因此夸口。事实上，若我没读错圣经的话，在整部新约中，他唯一略带自豪的宣告是：“我打过那美好的仗，跑尽了当跑的路，守住了当守的道。”

我所要做的，就是继续争战下去。胜利早已确定。刚才我提到诺曼底登陆日。D 日发生在 1944 年，而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什么时候结束的？是 1945 年。如果你问研究这段历史的人，他们都会告诉你，从各方面来说，战争在 1944 年已经结束了。从诺曼底登陆之后，剩下的只不过是时间的问题而已。这就是我们正在经历的属灵争战，胜利早已定局，我们的确仍在战斗。

当然，这只是一个现代历史的例子。让我举一个圣经中更古老的例子。你们都知道大卫与歌利亚的故事。歌利亚是神子民的仇敌，他挑战、辱骂、嘲笑神圣约的百姓。神所膏的大卫出现了，说：“这人是谁？竟敢如此放肆地辱骂永生神的军队！”你知道新约中那位真正的受膏者是谁吗？是基督。大卫作为基督的预表，击败了神子民的仇敌，践踏他，割下他的头。这正应验了神早已应许要对祂百姓的仇敌所做的事（创世记 3 章 15 节）。

接下来发生了什么？那时在山坡上的以色列士兵们向非利士人冲了下去，因为有人已经替他们打败了仇敌。战争已经得胜。我们现在所参与的正是这样的争战。虽然仍会有伤亡，但这已无关胜败的大局，胜利已经在手。我们是圣约的子民，我们有一位守约的神；祂差遣了自己的儿子，成全了祂所立的应许。

上周四查经时，我们教会有一位弟兄告诉我，从前他在另一所教会，后来转到我们这里。那教会的人对他颇有微词，原因是他没有去参加所谓的“守约大会”（注：近年来美国曾举行多次大规模“守约者”集会，参加者多为家庭男主人）。我问他为什么不去，他说：“因为我是个违约的人。”我在这里并不是要苛刻批评。你们想一想：当你与一群自称是“守约者”的人聚在一起时，若你读一读登山宝训，再来告诉我，你真是守约者吗？我的朋友们，真正的守约者只有一位，耶稣基督。

我知道，“守约者运动”的初衷是好的，目的是鼓励大家成为好丈夫、好父亲。我理解并尊重他们的动机，但只有当我们认识到自己本是违约的人，并且那位守约者已完成了这约时，我们才能在祂里面成为真正的守约者。我并非要批评他们，但这件事中确实有一些潜在的危险，是值得我们认真反省的。说这话时，我不得不深深吸一口气，因为我知道这篇讲道将会在电台上播放（注：维牧师的系列讲道曾在南加州 AM740 电台主日早晨 8:30~9:00 播出）。但我们确实要谨慎思想这些问题。

我们的胜利，是因着神的恩典；我的胜利，也是因着神的恩典。我们不断地信靠那位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战胜罪与死亡的救主。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父神啊，当我们读耶稣的话时，我们深深认识到，律法叫我们死。哪一个头脑清醒的人，在听了耶稣的话之后，不会举起手说：‘我有罪’呢？父啊，我们求祢使这样的愚昧显露在光中，求祢开启人的眼

睛，鉴察人心，用你的律法显明人的堕落与邪恶。我们也祈求你，因着你的恩典、慈爱与怜悯，向我们启示那位在你眼中行事完全公义的主，使我们信靠祂，与我们的创造主和好。不是因为我们是守律法的人，而是因为我们信靠那位成全律法者。

父啊，求你使我们尽心、尽意、尽性、尽力地争战，使我们在思想、言语与行为上都顺服你的旨意。父啊，愿我们永不因行善而疲惫；愿我们作为一群人，作为一个教会，成为世界的光，将一切荣耀归给那永活的救主。

我们奉祂的名祷告，阿们。